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
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夜光明”或“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第一次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国外销售。

2020 年 1-4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0.85%、31.10%、30.35%。请主办券商并申报会计师:(1)补充核查报告期国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等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如有)及是否真实合理;(2)补充说明针对国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不限于具体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如走访/访谈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等,并发表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3)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补充核查报告期国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等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如有)及是否真实合理;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职调查程序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公司两年一期海关出口数据证明	海关证明
2	获取免抵退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免抵退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3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采用 FOB 方式结算和采用	收入明细表

	CIF 方式结算的收入明细，对其进行统计分析。	
--	-------------------------	--

②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两年一期海关出口数据证明，并对比报告期内海关证明数据与公司确认收入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3,275,628.37	12,067,806.68	11,404,493.27
海关证明金额	3,356,712.00	12,081,504.00	11,206,900.00
差异金额	-81,083.63	-13,697.32	197,593.27
差异比例	-2.48%	-0.11%	1.73%

报告期内国外销售收入与海关证明金额差异较小。差异原因主要系：海关证明金额按照结关日期统计，企业账面按照提单日期统计（两者相差 7 天左右），双方统计口径不一致导致，差异原因真实合理。

根据获取的免抵退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对比公司销售收入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国外销售收入与免抵退税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销收入	23,392,836.25	85,829,833.61	75,725,506.20
免抵退税申报表免抵退税额	3,148,354.88	12,905,510.05	12,267,507.86
平均出口退税率	13.46%	15.04%	16.20%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率随着税率变化，经过了 17%、16%、13% 的变化，呈降低趋势，变动趋势与平均退税率变动一致。因此，国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匹配。

根据获取的收入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结算方式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销收入	23,392,836.25	85,829,833.61	75,725,506.20
FOB 方式结算的收入	23,042,854.12	84,737,146.25	72,945,884.42
CIF 方式结算的收入	349,982.13	1,092,687.36	2,779,621.78
CIF 方式结算的收入占比 (%)	1.50%	1.27%	3.67%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为 FOB 方式结算，不承担运费与保险费，以 FOB 方式结算的国外销售收入与运费及保险费不存在匹配关系。

以 CIF 方式结算的国外销售收入与运费、保险费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CIF 方式结算的收入金额	349,982.13	1,092,687.36	2,779,621.78
运费、保险费合计金额	111,252.76	70,479.14	134,289.21
比例	31.79%	6.45%	4.83%

由上表可知，2018 年与 2019 年以 CIF 方式结算的国外销售收入金额与运费及保险费的占比基本一致，2020 年 1-4 月占比变动较大系有两批发往土耳其的商品采用空运的方式运送，数量较多、运费较高。报告期内以 CIF 方式结算的国外销售收入与运费、保险费存在匹配关系。

③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国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差异合理；报告期内国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及出口退税金额匹配；以 CIF 方式结算的国外销售收入与运费及保险费存在匹配关系。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经核查认为：

- 1、报告期内国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
- 2、报告期内国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与出口退税匹配；
- 3、以 CIF 方式结算的国外销售收入与运费及保险费存在匹配关系。

(2) 补充说明针对国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不限于具体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如走访/访谈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等，并发表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职调查程序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抽取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样本进行循环测试	销售循环测试
2	获取收入明细	收入明细表
3	抽查部分外销客户报关单、退税单、运单等	报关单、退税单、运单等
4	对客户收入进行函证	询证函回函
5	对报告期内外销大客户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6	对客户收入回款抽查	回款凭单
7	获取海关证明	海关证明

②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抽样进行了循环测试，公司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签收单、运单、出口报关单等文件齐全。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收入明细，结合会计师审计调整情况，公司审定收入金额准确。

公司由专门的跟单员对合同签订、签收单回收、发票开具申请、催款等进行跟踪，不同的跟单员对接不同的客户。不同客户的上述资料由相对应跟单员进行

整理归集后，统一交付销售会计保管。根据上述业务特点，主办券商按照客户进行收入确认抽查。

主办券商对公司前五大客户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情况，公司收入确认金额与客户确认金额一致，公司与客户间交易真实。

主办券商进行往来询证时，同时函证了收入情况，回函不存在异常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外销收入抽查、函证以及对大客户访谈确认的外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销收入	23,392,836.25	85,829,833.61	75,725,506.20
外销收入回函金额	7,168,135.73	20,220,857.08	3,732,335.07
外销收入抽查金额	10,675,853.31	42,050,769.57	40,916,044.27
通过前五大访谈确认外销收入金额	5,322,261.11	19,800,242.83	19,597,126.55
综合确认金额（见注）	11,539,973.57	41,015,902.88	43,201,301.85
确认金额占外销收入的比(%)	49.33	47.79	57.05

注：上表中综合确认金额扣除了三种核查方式重合的部分。

主办券商获取了报告各期的海关证明，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时点按产品报关装船，而海关证明数据按结关时点进行统计，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但统计金额差异较小，差异原因真实合理。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的国外销售收入进行销售回款抽查，根据获取的银行回单，以及外销客户的回款期，公司主要外销收入回款在信用期内。

③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认为：公司外销收入真实、完整。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国外销售收入真实且完整。

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情况：（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

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3）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职调查程序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的财务人员、销售人员	访谈记录
2	获取公司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0）、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	通过天眼查查询公司诉讼情况	公司诉讼情况
4	获取外销协议	外销协议
5	核查公司外汇的结换汇情况	结汇银行回单
6	查阅公司的科目余额表、银行对账单	科目余额表、银行对账单
7	获取税务主管部门、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税务主管部门、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②分析过程

公司海外销售中，反光布、反光膜、反光制品以经销为主，反光服装以直销为主。公司海外订单获取主要来源于展会、网络、客户介绍等方式。公司国外客户均采用买断式销售，公司海外销售主要采用 FOB 模式，该模式下国内港口装船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公司主要向印度、西班牙、巴西、韩国等地区销售反光系列产品，印度、西班牙、巴西、韩国等国家和地区与中国未就公司所出口产品产生过贸易摩擦，未就公司所出口的产品类别设置过贸易壁垒及市场准入。公司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0）、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经查阅公司的科目余额表、银行对账单，并经访谈公司的销售人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境外销售货款结算方式一般采用 T/T（电汇）模式，以美元进行计价结算为主。电汇的意思，指汇出行应汇款人申请，拍发加押电报给在另一国家的分行或代理行（即汇入行），指示解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一种汇款方式。外币货款大部分由客户直接转至发行人在境内的开户银行，发行人收到外汇后，视短期业务资金的需要进行结汇。

经查阅公司的科目余额表、银行对账单，并经访谈公司的财务人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换汇的情况。

根据《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的有关规定，2012 年 8 月 1 日起，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对企业的贸易外汇管理方式由现场逐笔核销改变为非现场总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汇率情况进行外汇结算。公司境外销售所涉外汇结转均依法向外汇开户银行提出申请，并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海关报关手续，依法办理了货物出口报关及收汇手续，有关结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外销客户销售回款进行及时结汇外，无其他跨境资金流动和结换汇情况。根据税务主管部门、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结汇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认为：海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未就公司所出口的产品类别设置过贸易壁垒及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公司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0）、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海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未就公司所出口的产品类别设置过贸易壁垒及市场准入。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换汇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结汇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关于报告期后公司受疫情影响情况。

请公司：（1）充分披露所在地区以及海外主要销售地区疫情具体情况，结合所属细分行业领域，补充披露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发生期间的生产经营具体开展方式，结合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产品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2）结合期后订单签订情况，充分披露疫情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履约风险）、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3）补充披露疫情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疫情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充分披露所在地区以及海外主要销售地区疫情具体情况，结合所属细分行业领域，补充披露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发生期间的生产经营具体开展方式，结合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产品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

【公司回复】

截至 2020 年 9 月 9 日 24 时，浙江省现有确诊病例 9 例，公司所在地浙江省受疫情影响较小。公司依照国家和所在地疫情政策推进复产复工工作，于 2020 年 3 月开始复工生产，目前员工及管理层均到岗履职。目前国内疫情控制良好，

采购方面，公司原材料均为国内供应商提供，原材料价格及交付情况稳定；销售方面，内销部分，公司产品的国内市场需求未有明显变化；外销部分，公司国外客户比较分散，出口地区主要为印度、西班牙、巴西、韩国等地区，截至 2020 年 9 月 9 日 12 时，印度现有确诊病例 89.74 万人，西班牙现有确诊病例 30.80 万人，巴西现有确诊病例 64.04 万人，韩国现有确诊病例 0.42 万人，公司主要出口地区整体疫情比较严重，公司获取海外订单难度增加，若公司主要出口地区的疫情无法在短期内得到控制，则公司海外业务需求可能进一步下降，将对公司订单造成冲击，从而对公司今年的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数据来源：百度 APP-疫情实时大数据报告）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3 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疫情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具体如下：

7、疫情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由于国内疫情控制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及管理层均已到岗履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所需原材料供应充足。

市场需求方面，结合 2020 年 1-4 月销售及期后订单获取情况，公司内销市场需求旺盛，外销市场订单量减少。公司出口地区主要为印度、西班牙、巴西、韩国等地区，其中印度、西班牙、巴西等地疫情严重，若公司主要出口地区的疫情无法在短期内得到控制，则公司海外业务需求可能进一步下降，将对公司订单造成冲击，从而对公司今年的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结合 2020 年 1-4 月及期后销售回款及经营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良好。

综上，世界范围内的疫情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一定的影响，但是不构

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结合期后订单签订情况,充分披露疫情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履约风险)、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

【公司回复】

2020 年 5-7 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 7,295.28 万元,其中外销订单 1,579.48 万元,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内销订单 5,715.8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目前订单已基本执行完毕。

2020 年 5-7 月,公司销售回款 7,008.58 万元,其中外销回款 1,740.34 万元,内销回款 5,268.24 万元,公司现金流良好。公司 2020 年 5-7 月外销收入 1,652.77 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降低 16.52%,内销收入 5,448.80 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增长 14.26%。公司 2020 年 5-7 月总收入 7,101.57 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增长 5.23%。

综上,截至 2020 年 7 月底,疫情未对公司的合同履行情况、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3 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疫情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 补充披露疫情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3 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疫情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疫情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职调查程序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询国内外疫情情况	查询截图
2	与公司财务人员沟通	沟通记录
3	获取公司 2020 年 5-7 月财务简表	财务简表
4	获取公司 2020 年 5-7 月销售回款统计表	销售回款统计表
5	获取公司期后银行对账单	银行对账单
6	抽查期后重要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

②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国内外疫情情况进行查询,公司所在地浙江省受疫情影响较小,印度、西班牙、巴西等公司主要出口地域疫情严重,对公司的外销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沟通,公司 2020 年 3 月开始复工生产,目前员工及管理层均到岗履职。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 2020 年 5-7 月未审财务简表、销售回款统计表,并对比银行对账单、抽查期后合同,报告期后,公司现金流良好。公司 2020 年 5-7 月外销收入与上年同期比较降低 16.52%,内销收入与上年同期比较增长 14.26%。公司 2020 年 5-7 月总收入与上年同期比较增长 5.23%。

③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疫情对公司外销收入产生了不利影响,但是综合公司整体收入情况,疫情未对公司的合同履行情况、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经核查认为：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关于第三方回款问题。

报告期存在部分客户通过关联方、委托加工商、指定第三方回款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是否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2）第三方回款及所对应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3）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职调查程序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公司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银行回单、支付依据及统计表	银行回单、支付依据、第三方回款统计表
2	查询同行业公司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情况	查询结果统计
3	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沟通记录
4	对外销收入进行抽查、函证、访谈	抽查记录、函证、访谈记录
5	对第三方付款客户情况进行了循环测试抽查	抽查记录
6	获取海关证明	海关证明
7	查询公司诉讼情况	查询截图
8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个人银行流水	个人银行流水

②分析过程

公司第三方回款原因主要分为两部分：

1、通过关联方、委托加工商代付

公司的部分境外客户为集团化企业的子公司，公司与该集团的某个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但付款由集团统一安排，导致付款主体与合同签订主体不一致。

公司的部分境外客户购买产品后由其指定的加工厂先进行加工，或者直接发至指定的下游客户，并且由上游加工厂或者下游客户直接付款给公司；公司部分客户从事进出口业务，因自身无进出口资质，存在通过有资质的合作伙伴清关及付款的情形；公司部分客户与其合作伙伴有业务往来，出于相互清账等需要委托合作伙伴支付货款。

2、指定第三方代付

公司的外销客户数量多、分布广泛，覆盖了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巴西等经济不发达的地区，这些地区部分客户出于汇款出境手续繁琐、时间长、手续费高等原因，通过其他设在离岸金融中心的贸易公司支付，符合商业惯例和实际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财务人员沟通，获取公司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银行回单、支付依据、统计表等，并查询同行业公司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情况，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海外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时，财务人员会要求相关业务人员提供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母子公司证明、代支付协议、关联关系证明、邮件确认截图、微信确认截图等。公司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的发生原因与可比公司类似，公司海外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海外销售进行抽查、函证、访谈等，并获取海关证明，对公司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进行循环测试抽查，公司第三方回款及所对应销售收入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主办券商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未发现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检查了企业提供的有关诉讼的资料并结合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诉讼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③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第三方回款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客户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公司第三方回款及所对应销售收入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第三方回款是合理的，与客户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 2、第三方回款及所对应销售收入是真实的，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资金流与双方约定一致、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 3、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4、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4. 关于主要客户。

公司报告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3.19%、9.85%、14.98%。（1）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何获得客户资源，报告期客户变动情况。（2）请公司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3）请公司补充披露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4）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对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发表专业意见。（5）请公司补充说明客户“Safe

life comercio de equipamentos de seguranca eireili-epp”的基本情况。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何获得客户资源，报告期客户变动情况。

【公司回复】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3、其他情况”处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公司设有营销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营销工作，公司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上述销售方式能够有效地满足零散客户的差异性需求。

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4月份前五名销售客户占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4.98%、9.85%和13.19%。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单一客户占销售收入比例较低，故而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变化属于正常变动范围，公司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2)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公司回复】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3、其他情况”处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公司与Innopac Korea, Inc、N.R International、上海华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Velilla Confeccion Industrial S.A,等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2020年1-4月份前五名销售客户发生一定变化，一方面是由于疫情影响导致部分客户订单量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单一客户占比较低，前五名销售客户变化属于正常变化范围。同时，公司依然保持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公司回复】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3、其他情况”处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公司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系行业特性所致。一方面，反光材料的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客户众多，不仅有市政建设、交通运输，还有汽车行业、广告行业和服饰行业等，下游客户对反光材料的需求各异，而且在不断发生着变化；另一方面，反光材料在下游行业中主要作为辅助品使用，如交通运输行业的反光牌、

服装行业的反光标识等，下游单一客户的需求受整体规模的限制，导致采购金额较低。由于上述行业特性，公司的客户分布呈现较为分散的趋势。

(4) 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对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职调查程序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报告期前五名客户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具体销售情况，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3	访谈公司董事长陈国顺	访谈记录

②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报告期前五名客户，获取访谈记录，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具体销售情况，公司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在 2018 年和 2019 年相对稳定，公司 2020 年 1-4 月份前五名销售客户发生一定变化，一方面是由于疫情影响导致部分客户订单量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单一客户占比较低，前五名销售客户变化属于正常变化范围。上述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获取了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公司 2019 年较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 10.61%。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 1-4 月份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2.71%。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董事长陈国顺，获取了访谈记录：

“公司设有营销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营销工作，公司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上述销售方式能够有效地满足零散客户的差异性需求。

公司客户较为分散系反光材料行业特性所致，一方面，反光材料的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客户众多，不仅有市政建设、交通运输，还有汽车行业、广告行业和服饰行业等，下游客户对反光材料的需求各异，而且在不断发生着变化；另一方面，反光材料在下游行业中主要作为辅助品使用，如交通运输行业的反光牌、服装行业的反光标识等，下游单一客户的需求受整体规模的限制，导致采购金额较低。”

③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通过线上销售和线下拜访和展会宣传的方式获取客户；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呈现较为分散的趋势系公司所处行业特性所致；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10.61%，受疫情影响，2020 年 1-4 月份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2.71%。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5) 请公司补充说明客户 “Safe life comercio de equipamentos de seguranca eireili-epp” 的基本情况。

【公司回复】

客户 “Safe life comercio de equipamentos de seguranca eireili-epp” 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主要产品	从夜光明采购主要产品	注册地址
Safe Life Comercio De Equipamentos De Seguranca Eireli	+55 81 9 957-2503	2015 年	Edgard Neto	Safe Products (安全产品)	反光制品	RUA PROFESSOR FREDERICO CURI, 337 GALPAO C - AFOGADOS

5. 关于研发费用。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结合具体研发项目、研发人员数量核查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2）补充核查研发费用水平的合理性，费用开支是否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匹配；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职调查程序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立项建议书	立项建议书
2	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沟通记录
3	获取研发费用明细账	研发费用明细账
4	抽查研发费用凭证	研发费用抽凭
5	抽查公司工资表	工资表
6	对研发费用进行分析性复核	分析结果

②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获取了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立项建议书、获取研发费用明细账，公司研发项目均进行立项并审批通过，公司研发立项由项目负责人进行申请，研发工程师、总经理审批通过。

主办券商通过在进行现场尽职调查时的观察、与财务人员沟通以及抽查研发费用凭证，公司研发有专门的实验室、设备、办公室及人员，相关产生的费用直接计入研发费用。公司的研发领料会在 ERP 系统单独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研发项目构成：

公司研发部门的主要职能是根据业务需求进行业务新技术可行性的研究立项和实施。日常核算将业务新技术研究项目的投入金额计入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项目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0 年 1 月 —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种高低温型复合反光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332,184.83
一种可印刷亮银热贴产品的开发	自主研发			249,546.95
一种反光喷雾的开发	自主研发			294,501.15
一种超轻超薄反光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408,051.29
一种双色反光热贴膜的开发	自主研发			299,598.08
一种耐海水腐蚀反光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336,250.00
一种彩色发光丝的开发	自主研发		600,074.35	1,115,511.05
一种隐形反光印花布的开发	自主研发		1,139,476.62	1,186,158.74
一种可冲压型反光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553,879.54	1,152,765.57
一种轮胎用反光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396,817.59	1,013,519.11
一种海事膜反光材料开发	自主研发		585,156.83	1,263,262.23
一种渐变型反光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1,095,539.44	1,463,761.31
一种变色龙型反光材料开发	自主研发	139,048.59	980,016.70	
一种防打火反光材料开发	自主研发	148,737.24	964,581.86	
一种镂空型反光印花布开发	自主研发	397,795.66	1,753,946.94	
一种装饰膜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146,511.22	965,923.89	
一种超黑色反光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232,152.00	1,014,921.26	
一种双色反光膜反光材料开发	自主研发	167,430.34	976,320.35	
一种幻彩膜反光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135,633.56		
一种高撕裂强度反光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228,844.03		
一种多色印花型反光印花布的开发	自主研发	330,024.16		
一种镭射效果装饰膜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130,503.40		
一种耐折痕反光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198,089.89		
一种防伪反光膜反光材料开发	自主研发	159,090.20		
合计	-	2,413,860.29	11,026,655.37	9,115,110.31

公司财务部门为每个立项研发项目设立专门的会计台账并配置专人核算。

公司研发项目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研发机构为研发中心，共有研发人员 50 人，研发中心下设研发科、项目组和工艺科，研发中心组织机构定位是以高新技术产品为主线，负责产品优化设计等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引入及其研发和

实施。

公司具体研发人员构成：

部门	研发人员数量	部门职责
研发科	25	负责材料研发，新产品的研发，工艺路线的设计
项目组	15	负责各项目的技术统筹管理、对外项目申报、专利成果转化，产品技术标准的制定
工艺科	10	负责产品工艺路线转化，中试生产，批量生产产品的工艺改良等综合性产品设计，资料管理和体系管理

公司处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在研发和产品设计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4月	占比	2019年度	占比	2018年度	占比
职工薪酬	1,319,960.57	54.68%	4,672,552.73	42.38%	3,969,981.07	43.55%
材料费	316,608.54	13.12%	3,919,097.48	35.54%	3,112,408.81	34.15%
折旧与摊销	423,478.99	17.54%	1,179,321.58	10.70%	1,003,678.93	11.01%
机物料消耗	233,111.45	9.66%	635,482.24	5.76%	668,236.01	7.33%
燃料与动力	70,891.41	2.94%	349,319.66	3.17%	295,091.43	3.24%
其他	49,809.33	2.06%	270,881.68	2.46%	65,714.06	0.72%
合计	2,413,860.29	100.00%	11,026,655.37	100.00%	9,115,110.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413,860.29 元、11,026,655.37 元、9,115,110.31 元。2019 年研发费用较 2018 年高 1,911,545.06 元，系研发项目数量增加，总体研发人员数量、消耗的研发材料数量、研发设备数量上升，导致研发人员工资、材料消耗费用、研发设备折旧费用等有所提高。2019 年与 2018 年研发料工费比例较为平稳。公司 2020 年 1-4 月研发费用降低较多，主要是因为疫情影响，车间试验减少，研发耗用材料大幅度下降，疫情期间假期延长，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也有所下降，随着公司全面复工复产，期后公司的研发材料领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元）	2,413,860.29	11,026,655.37	9,115,110.31

营业收入（元）	75,824,850.32	275,953,946.24	249,481,620.7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8	4.00	3.65

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道明光学	3.58%	6.19%	5.71%
	星华反光		5.67%	5.29%
	水晶光电	5.52%	5.28%	5.57%
	苏大维格	7.15%	6.24%	6.15%
	领航科技	未披露	0.86%	1.37%
	平均值	5.42%	4.85%	4.82%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同行业平均偏下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研发费用严格按照研发项目核算，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有明确区分，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真实、完整，费用开支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匹配。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研发费用归集准确、完整，研发费用水平具有合理性，费用开支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匹配。

6.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1）请公司补充说明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式和内容及其合规性，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合规。（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前述问题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各报告期末理财产品情况

①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理财产品。

②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理财产品 代码	产品名称	期限	业绩基准 (年化)	主要条款约定	购买金额	购买日
8007	宁波银行-净值 活期理财(合格 投资者专属)	无固定 期限	按份额购 买, 赎回 时按份额 赎回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产品评级: 中低风险。	695,911.91	2019/10/30
8007					1,000,000.00	2019/11/25
8007					3,000,000.00	2019/11/29
8007					3,450,000.00	2019/12/9
8007					200,000.00	2019/12/9
HY19233 265	华夏银行-慧盈 人民币单位结 构性存款产品	91 天	3.58%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 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 级: PR2; 郑重提示: 华夏银行在本产品到 期时只保证存款本 金, 不保证存款收益。	20,000,000.00	2019/12/16
610012	宁波银行-智能 定期理财 12 号 (可质押)	无固定 期限	3.5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 收益型。保证收益类 及保本浮动收益类理 财产品: 风险评级为 低风险, 适合保守型 或稳健型客户购买。	4,200,000.00	2019/11/22
			3.45%		660,000.00	2019/12/19
			3.45%		6,400,000.00	2019/12/19
	合计				39,605,911.91	

公司购买的由宁波银行官网发行的净值活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产品收益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固定理财期限, 公司可随时赎回, 风险很小, 该理财产品在 2019 年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22,241.93 元。其他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很小, 在 2019 年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50,107.58 元。理财产品 2019 年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为 72,349.53 元。

③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理财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期限	业绩基准 (年化)	主要条款约定	购买金额	购买日
610012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 12 号（可质押）	无固定期限	3.50%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保证收益类及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低风险，适合保守型或稳健型客户购买。	4,200,000.00	2019/11/22
			3.45%		660,000.00	2019/12/19
			3.45%		6,400,000.00	2019/12/19
8007	宁波银行-净值活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无固定期限	按份额购买，赎回时按份额赎回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评级：中低风险。	136,933.97	2020/1/3
8007					7,000,000.00	2020/1/6
HY20230470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90 天	3.5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评级：PR2；华夏银行在本产品到期时只保证存款本金，不保证存款收益。	16,000,000.00	2020/2/19
HY20230865		96 天	3.55%		16,000,000.00	2020/3/19
12012060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90 天	3.40%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	2020/4/22
	合计				55,396,933.97	

宁波银行官网发行的净值活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产品收益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无固定理财期限，公司可随时赎回，风险很小，该理财产品在 2020 年 4 月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70,256.48 元。其他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很小，在 2020 年 4 月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324,241.76 元。理财产品在 2020 年 4 月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为 394,498.24 元，期后已全部赎回。

（2）履行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四条：“对外投资所涉及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0%或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2019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财务人员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财务人员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超过 6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是指在理财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含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财务部对每月剩余资金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进行银行间理财收益询价，结合公司后续资金安排，在结构性存款与理财品种进行赎回与认购，发挥闲置资金的价值，产生的价值纳入出纳岗位绩效考核。公司针对理财产品的内控措施有效。

（3）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第十六条，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既不符合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亦不符合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兼有的业务模式的金融资产，应当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财务报表中列示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并在后续计量中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编报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时，针对报告期内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按上述准则进行核算，将初始成本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将金融资产在出售前的、因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损益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将因出售金融资产而实现的损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公司在编报现金流量表时，将购买理财产品的现金流出列示于“投资支付的现金”项目，并将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及分红的现金流入列示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二）交易性金融资产补充披露了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风险性问题，具体如下：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由宁波银行官网发行的净值活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产品收益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无固定理财期限，公司可随时赎回，风险很小，该理财产品在2019年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22,241.93元。其他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很小，在2019年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50,107.58元。理财产品2019年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为72,349.53元。

2020年4月30日，公司购买的由宁波银行官网发行的净值活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产品收益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无固定理财期限，公司可随时赎回，风险很小，该理财产品在2020年4月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70,256.48元。其他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很小，在2020年4月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324,241.76元。理财产品在2020年4月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为394,498.24元，期后已全部赎回。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职调查程序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	董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决议	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3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理财产品协议、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和分红的银行回单	理财产品协议、银行回单
4	对报告期末的理财产品进行银行函证	银行询证函
5	获取公司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净值、年化收益等信息，对报告期末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进行匡算	匡算记录
6	分析公司理财产品会计处理及列报的准确性	分析记录

②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决议，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理财产品协议、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和分红的银行回单，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四条：“对外投资所涉及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0%或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2019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财务人员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财务人员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超过 6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

财务部对每月剩余资金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进行银行间理财收益询价，结合公司后期资金安排，在结构性存款与理财品种进行赎回与认购，发挥闲置资金的价值，产生的价值纳入出纳岗位绩效考核。公司对理财产品投资的控制措施有效。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理财产品协议、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和分红的银行回单，对报告期末的理财产品进行银行函证，并获取公司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净值、年化收益等信息，对报告期末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进行匡算，公司理财产品价值可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第十六条，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既不符合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亦不符合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兼有的业务模式的金融资产，应当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财务报表中列示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并在后续计量中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编报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时，针对报告期内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按上述准则进行核算，将初始成本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将金融资产在出售前的、因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损益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将因出售金融资产而实现的损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公司在编报现金流量表时，将购买理财产品的现金流出列示于“投资支付的现金”项目，并将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及分红的现金流入列示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③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合规，公司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已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及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相关会计处理和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合规，公司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已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会计处理和列报合规。

【律师回复】

公司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已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及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相关会计处理和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 关于存货。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且存在存货盘亏情形。（1）请公司结合主要产品行业特点、供求关系变动等因素，详细分析公司报告期末存货水平的合理性，是否与经营情况相匹配。（2）请公司补充披露盘亏的原因。并结合存货特点、存储要求等补充披露关于存货管理制度、盘存方法等。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存货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核查并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具体监盘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及结论，并发表意见。（4）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及依据，未来存货是否存在大幅减值的风险。（5）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存货执行何种尽调及审计程序，并对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是否

按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是否充分发表意见。

(1) 请公司结合主要产品行业特点、供求关系变动等因素，详细分析公司报告期末存货水平的合理性，是否与经营情况相匹配。

【公司回复】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691,705.01 元、62,132,251.72 元、51,634,014.23 元，公司各期末存货量能够满足未来 3-4 个月的销售，以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

对比同行业公司的存货水平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1-4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夜光明			
存货	61,691,705.01	62,132,251.72	51,634,014.23
总资产	298,735,590.11	299,944,000.36	247,576,527.39
存货占总资产的比 (%)	20.65	20.71	20.86
星华反光			
存货		68,102,396.30	66,256,966.80
总资产		383,844,499.73	295,903,071.92
存货占总资产的比 (%)		17.74	22.39
道明光学			
存货		778,469,079.90	326,212,003.77
总资产		2,867,327,689.43	2,290,633,990.28
存货占总资产的比 (%)		27.15	14.24

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重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差异较小。公司存货水平与行业情况、公司业务情况相匹配。

(2) 请公司补充披露盘亏的原因。并结合存货特点、存储要求等补充披露关于存货管理制度、盘存方法等。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存货相关内控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①存货盘亏原因

公司存在车间领用原材料、半成品等已使用，但是账务记录存在差异的情况，其相对应产品完工入库已经结转产品成本，无法将该成本指定到原产品中，将该盘亏直接计入管理费用，公司每月进行盘点并调整，实际每月差异较小。

②公司存货管理及盘点制度

公司存货分类中，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在产品。原材料核算的是已入库尚未生产、研发领用的原材料；库存商品核算的是已经包装完成的产成品；半成品核算的是已经完成主要生产流程，但是尚未分切的产品，包括反光布、反光膜，公司的半成品与库存商品的区别为是否分切并包装，公司根据销售预计情况生产的产品主要工艺完成后，不进行分切，待客户有了具体订单需求后，根据客户需求分切成不同规格成品；在产品核算的是正在生产中的产品。

公司各报告期末存货主要为各类反光布、反光膜，一般规格较大，存放于仓库各库位之上，存储方便，由仓库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公司已建立存货管理制度（含盘点制度）对存货管理及盘点进行了制度约束和流程规范。

在公司日常存货管理过程中，公司通过 ERP 系统对存货进行管理，具体管理过程如下：

A、应付会计每天核对存货入库单与原始进货单，保证存货及时准确入库。

B、销售会计每天核对门卫放行单与销售出库单，确保每天出货物资均及时

准确录入 ERP 系统。

C、公司财务部每周核查存货流转原始单据，并与 ERP 系统数据进行核对，确认 ERP 系统数据的录入是否及时准确。

D、仓管员、统计员每周动态盘点核对账、实情况。

E、仓库、车间、财务部每月底盘点公司所有存货，保证账实一致。

F、每月成本核算前核对工单投入产出情况，保证生产成本结转准确。

公司存货盘存使用永续盘存制。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2）管理费用中披露了存货盘亏原因，具体如下：

公司存在存货盘亏，主要是因为存在车间领用原材料、半成品等已使用，账务未处理情况，其相对应产品完工入库已经结转产品成本，无法将该成本指定到原产品中，将盘亏直接计入管理费用。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八）存货补充披露了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2、存货管理情况

公司存货通过 ERP 系统进行管理，公司各部门定期、非定期核查存货出入库原始单据，并与 ERP 系统数据、财务账面数据进行核对，保证公司存货实物、ERP 系统数据、账面数据一致。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职调查程序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了解公司的生产及采购流程、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情况；了解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生产部门的领用情况	生产流程图、采购流程图、生产工艺简图等
2	获取公司存货管理制度	存货管理制度
3	获取公司存货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盘点表，对报告期末存货盘点进行监盘	存货盘点表
4	取得各期末存货明细表，根据公司的存货跌价政策并结合订单情况核查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存货明细表、存货计提跌价计算表
5	对采购与付款进行循环测试	循环测试
6	抽查存货出入库凭证	抽凭记录

②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向公司采购部门、生产部门了解公司的生产及采购流程、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情况。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存货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盘点表，并对报告期末存货盘点进行监盘，检查存货是否存在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等状态，确认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公司存货管理存在瑕疵，2020年1-4月、2019年、2018年存货盘亏金额分别为361,225.28元、534,080.72元、0元，占利润总额的比分别为4.61%、1.71%、0%，占比较小，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主办券商获取存货库龄表，检查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的存货，检查取得各期末存货明细表，根据公司的存货跌价政策并结合订单情况核查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公司对原材料库龄在1年以上部分全部计提跌价准备，半成品、库存商品根据公司期后平均售价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后，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部分，差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办券商针对采购与付款进行了循环测试，获取采

购相关的合同、入库单据、付款申请、银行付款单据等凭证，公司采购流程连续并经过审批。主办券商抽查了存货出入库凭证，检查相关入账正确。

③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会计师取得了各类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各类存货明细表，盘点表，存货库龄表以及存货流转的各级单据以及审批记录等核查证据。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具体监盘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及结论，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 2020 年 4 月 30 日存货监盘，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程序：

①获取公司盘点计划，盘点计划主要内容有盘点时间、盘点范围、盘点人员安排、盘点前准备工作、盘点结果及注意事项。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公司沟通盘点时间、人员安排等，确定存货盘点范围。

②制定存货监盘计划，确定存货监盘的目标、范围、时间安排及人员分工、监盘的要点及关注的事项等；

③观察公司所制定的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获取盘点日前后存货收发的凭证，

检查库存记录与会计记录期末截止是否正确；

④收集已使用的存货盘点记录，清点未使用的存货盘点表单；

⑤在监盘过程中检查存货，关注存货是否有呆滞、毁损等情况；

⑥参与整个盘点过程，在对存货盘点结果进行测试时，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实物，以及从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盘点记录，以确认盘点记录准确性和完整性；

⑦期末公司存在已经出库的商品，因运输在途，且期末库存较少，主办券商未进行存货监盘，实施了以下替代程序：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合理性。

⑧监盘结束，对监盘结果进行评价，形成存货监盘小结。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盘点日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存货金额	66,813,963.00	66,560,546.86	55,298,033.76
盘点金额	65,134,751.76	63,112,691.75	49,419,792.02
盘点比例	97.49%	94.82%	89.37%
盘点差异	380.02	1,540.34	289,665.63
差异率	0.00%	0.01%	1.12%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就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盘点情况进行了沟通，会计师各报告期末存货盘点仅低值易耗品、以及期末发出商品未盘点，其余部分全部纳入盘点范围盘点，根据企业盘点计划，每个盘点小组配备会计师进行盘点。2018 年盘点差异较大，系盘点后存在出入库情况，该部分共计 293,897.24 元。会计师已查验系统流转单据无误，剩余差异较小，存货管理较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期末存货是真实存在的，各期末实际盘点与公司账面差异较小，盘点结果可靠。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各期末均按制度进行存货盘点，盘点比例较高，实际盘点与公司账面差异较小，盘点结果可靠。

(4) 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及依据，未来存货是否存在大幅减值的风险。

【公司回复】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每个报告期末，公司财务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存在跌价准备。公司目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根据公司所生产的产成品预计期后售价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后，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且以前减记存货价值

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以上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	2018 年
存货跌价准备	5,122,257.99	4,428,295.14	3,664,019.53
存货账面余额	66,813,963.00	66,560,546.86	55,298,033.76
计提比例	7.67%	6.65%	6.6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7.67%、6.65%、6.63%，公司各期末存货水平能够满足公司 3-4 个月的销售。公司积极关注市场动态，开展产品研发，使公司产品能够适应市场需求，不存在公司产品突然被淘汰的风险。所以公司未来存货不存在大幅减值的风险。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八）存货补充披露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及依据，具体如下：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及依据

每个报告期末，公司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目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根据公司所生产的产成品预计期后售价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后，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存货执行何种尽调及审计程序，并对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是否按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是否充分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职调查程序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了解公司的生产及采购流程、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情况；了解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生产部门的领用情况	生产流程图、采购流程图、生产工艺简图等
2	获取公司存货管理制度	存货管理制度
3	获取公司存货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盘点表，对报告期末存货盘点进行监盘	存货盘点表
4	取得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存货收发存、存货库龄明细表，根据公司的存货跌价政策并结合订单情况核查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存货明细表等、存货计提跌价计算表
5	对采购与付款进行循环测试	循环测试
6	抽查存货出入库凭证	凭证抽查
7	获取存货计价测试表、成本倒轧表、成本明细月度变动表、成本料工费变动比较分析，抽查成本计算单，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计算和分配是否正确	存货计价测试表、成本倒轧表、成本明细月度变动表、成本料工费变动比较分析表、成本分配复核表
8	对前五大供应商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②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获取了存货库龄明细表、收发存明细表，对存货分类进行了计价测试，并对期末存货进行了盘点。根据存货账龄明细表以及存货明细，经与会计师沟通，根据存货账龄、库存商品及半成品的期后售价等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根据盘点情况进行了盘亏处理。

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存在跌价准备。公司目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根据公司期后所生产的产成品平均售价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后，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部分，差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上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存货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且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	2018 年
存货跌价准备	5,122,257.99	4,428,295.14	3,664,019.53
存货账面余额	66,813,963.00	66,560,546.86	55,298,033.76
计提比例	7.67%	6.65%	6.63%

对比同行业公司道明光学、星华反光，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科目	2020 年 1-4 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18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夜光明：			
原材料	12.63%	8.91%	7.08%
库存商品	10.62%	11.78%	13.16%
半成品	5.19%	4.39%	5.99%
道明光学：			
原材料		3.32%	0.38%
库存商品		4.10%	5.14%
半成品		0.58%	0.45%
星华反光			
库存商品		8.55%	6.61%
半成品		0.23%	1.29%

注：道明光学数据来源于已披露的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

星华反光数据来源于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如上表，夜光明计提跌价比例高于同行业道明光学、星华反光，根据分析道明光学、星华反光各产品较夜光明相比更高端，销售平均单价高于夜光明，其计提跌价比例低于夜光明。夜光明跌价计提谨慎、合理。

③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真实、完整，公司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提取充分。

【会计师回复】

通过对公司存货与成本执行了内部控制测试程序、分析性程序、材料采购细节测试、函证程序、盘点等程序，会计师认为，已执行充分的审计程序，公司的存货计量、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期末存货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按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跌价准备提取充分、合理、谨慎。

8. 关于固定资产。

(1) 请公司结合市场需求、产能利用率补充披露 2019 年新增机器设备的必要性、主要用途及使用情况。(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固定资产的确认依据补充核查新增固定资产价值确认的准确性、期末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准确性和合规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 市场需求情况

从国内市场行业需求来看，2010-2019 年反光材料的行业规模不断扩大。2018 年反光材料行业销售收入为 79 亿元，同比增长 8.22%。2019 年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持续增长，据测算 2019 年我国反光材料市场规模增长 8%，达到 85 亿元。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研究报告 2019 年全球反光材料市场规模为 46.70 亿美元，其中中国市场规模占全球的 28.12%，达到 13.13 亿美元（约 91 亿元人民币）；预计未来 5 年，全球反光材料市场规模将保持每年约 6.40% 的复合增长率，至 2024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 63.50 亿美元。

(2) 产能利用率

产品	项目	2020 年 1-4 月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反光材料	标准产能(万 m ²)	1333.33	4000	2880
	产量(万 m ²)	701.28	2352.30	2046.83
	产能利用率	51.17%	58.81%	71.07%

公司反光材料实际产能按照门幅（宽度）最大尺寸 1.65 米计算，公司按照客户实际需求进行生产，实际生产反光材料门幅（宽度）分为 1.05 米、1.25 米、1.40 米、1.51 米等不同规格，故而公司存在实际产量与标准产能有一定差距的情况。

公司 2019 年新增机器设备主要是涂布机、定型机等，用于反光材料生产，目前新增设备均正常使用，公司新增机械设备的原因是由于反光材料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为适应新的市场变化而购置机械设备，公司产能利用率不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实际生产的反光材料门幅（宽度）小于设备生产的最大门幅（宽度），公司新购入机械设备不会造成生产线闲置，同时，有助于公司适应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十九）固定资产补充披露了公司 2019 年增加机器设备的合理性等情况，具体如下：**6、公司 2019 年增加机器设备较多，主要是涂布机、定型机等，用于反光材料生产。目前新增设备均正常使用，公司新增机械设备的原**因是由于反光材料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为适应新的市场变化而购置机械设备，公司产能利用率不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实际生产的反光材料门幅（宽度）小于设备生产的最大门幅（宽度），公司新购入机械设备不会造成生产线闲置，同时，有助于公司适应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获取了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复核，并对固定资产折旧进行了测算，公司对新增购入固定资产以领用时间作为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时点，并在次月开始计提折旧，已查验领用单；企业对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以批准转入日为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时点，并在次月开始计提折旧，已抽查转固审批单，未见异常。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账面价值较高的新增固定资产进行了入账依据抽查，包括查验购入合同、发票等，未见异常。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末大额固定资产进行了抽盘，企业账内在用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其用途与实际生产相匹配，未见异常。

主办券商获取了在建工程明细，对大额在建工程入账合同、发票、材料领用单等进行了抽查，未见异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入账准确、期末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准确、合规。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价值确认准确，期末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计提准确、合规。

9. 关于公司治理事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核查：（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2）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监事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3）公司章程是否已按照章程规定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职调查程序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通过书面审查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三会资料

②分析过程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议案。

主办券商就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进行了对照。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作出具体规定，规范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公司章程》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了逐项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1	第二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
2	第三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条
3	第四条 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二条
4	第五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四十三条、第二百一十一条
5	第六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6	第七条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五十四条
7	第八条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四十三条
8	第九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9	第十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九十六条
10	第十一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百一十三条
11	第十二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〇一条
12	第十三条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不适用
13	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二百〇四条
14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	第九十七条、第五章第二节、第四十三条

序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 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经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中列明的事项均作了明确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主办券商就公司的《公司章程》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进行了逐项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提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条款及管理 制度
1	总则		
1.1	党建工作	第六条	-
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2.1	股东大会		
2.1.1	一般规则	第七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1.2	职权	第八条	第五十条
2.1.3	召集	第十条	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2.1.4	提案	第十三条	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九条
2.1.5	通知	第十四条、第十二条	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
2.1.6	召开	第九条、第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2.1.7	主持	第十六条	第八十条
2.1.8	表决权	第十七条	第九十一条
2.1.9	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第四十三条
2.1.10	征集投票	第二十三条	第九十一条
2.1.11	累积投票	第二十四条	第九十六条
2.1.12	表决顺序	第二十五条	第一百条
2.1.13	记录	第二十七条	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
2.1.14	费用	第二十八条	第六十三条
2.1.15	重大交易	第八十二条	第五十一条
2.1.16	对外担保	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九条	第五十四条
2.2	董事会		
2.2.1	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2.2.2	重大交易	第八十二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

序号	内容提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条款及管理 制度
2.2.3	独立董事	第三十一条	第五章第二节
2.2.4	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2.2.5	授权	第三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2.2.6	召开	第三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
2.2.7	回避决议	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三条
2.2.8	记录	第三十七条	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
2.3	监事会		
2.3.1	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议事规则》
2.3.2	职权	第四十一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
2.3.3	召开	第四十三条	第一百八十八条
2.3.4	记录	第四十五条	第一百九十二条
3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3.1	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
3.2	任职资格	第四十七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3.3	辞职	第五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
3.4	监事权利	第六十一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3.5	赔偿	第六十六条	第三十五条
4	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1	一般规定	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
4.2	分红权	第六十九条	第二百一十三条
5	投资者关系管理		
5.1	纠纷解决机制	第一百二十条	第二百〇四条

经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对《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标准指引》中列明的事项均作了明确规定，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

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保障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以保障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③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夜光明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齐备。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夜光明现行《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2)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监事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职调查程序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无犯罪记录证明、会计负责人相关的会计师证、税务师证、调查表、简历，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等。	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简历、会计师证、税务师证、董监高调查表，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	查阅监事的身份证、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简历，监事声明等。	监事的身份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简历、董监高调查表，监事声明
3	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	相关查询结果

	n/) 等官方网站。	
--	------------	--

②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监事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王中东不存在前述规则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及其证件资料，公司财务负责人王中东2000年参加工作至今一直从事会计相关工作，王中东先生具有会计师、税务师证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中东先生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公司监事任初林、牟鑫钢、陈威旭不存在前述规则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根据公司监事任初林、牟鑫钢、陈威旭填写的调查表，任初林、牟鑫钢、陈威旭未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并且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亦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三位监事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③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监事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公司监事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3) 公司章程是否已按照章程规定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职调查程序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查公司章程备案情况。	工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最新版《公司章程（草案）》

②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2015年5月1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最新版章程为2020年6月28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版《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

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起草，生效条件为“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正式实施。”，拟于本次挂牌后生效实施并在本次挂牌后办理工商备案手续，目前尚未在公司登记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已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不附有其他生效条件，不存在影响章程效力的情形。

10. 关于资金占用。

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自申报版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期后科目余额表、银行对账单、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往来明细表，并获取公司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主办券商认为：自申报版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自申报版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自申报版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1. 关于相关主体的失信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职调查程序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项目组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登陆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公示信息；	相关网站查询记录。
2	取得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
3	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书面声明	相关书面声明
4	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是否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等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②分析过程

1) 核查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未发现存在到期未偿还借款的情形。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最近两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3) 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书面声明。

4)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并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行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③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

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已按要求进行了核查和推荐。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职调查程序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访谈记录
2	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及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网站；	相关网站查询记录
3	查阅了环保、市场监督、税务、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

②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承诺，环保、市场监督、税务、应急管理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税务

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及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网站查询结果，未发现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③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2. 公司在挂牌审查业务支持系统及公转书中填写的“公司全称”增加了数字字符。请主办券商在提交本次反馈意见回复过程中予以修改。

【主办券商回复】

因挂牌审查业务支持系统技术方面原因，暂时无法在挂牌审查业务支持系统及公转书中修改“公司全称”后的数字字符。

13.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摘牌后，发生了 6 次股份转让、1 次增资。

(1) 请公司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请公司说明原因，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其合理性。(2) 请公司说明前次申报及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信息、公司挂牌期间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驻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的处罚。(3) 请公司说明重新申请挂牌的主要背景和考虑。(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在摘牌过程中及摘牌后《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的执行情况、公司与股东之间及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就前次摘牌及本次申请挂牌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摘牌期间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发表明确意见。(5) 请公司说明摘牌期间公司股份登记或托管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法》第 138 条的规定核查公司摘牌后的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权属是否清晰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相应的核查依据。

(1) 请公司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请公司说明原因，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其合理性。(2) 请公司说明前次申报及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信息、公司挂牌期间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驻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的处罚。(3) 请公司说明重新申请挂牌的主要背景和考虑。

【公司回复】

(1) 公司前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均将陈国顺、王增友二人认定为控股股东，此次又认定为公司无控股股东，前后认定不一致的原因如下：

2015年6月25日，陈国顺、王增友两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陈国顺、王增友两位自然人股东承诺，通过特定形式在公司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等事项时，意思表示一致。该协议约定有效期为三年，协议到期后，陈国顺、王增友两位自然人股东于2018年6月16日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陈国顺、王增友两位自然人股东承诺，通过特定形式在公司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等事项时，意思表示一致，如果双方就审议事项经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且一方认为该审议事项有必要实施的，该审议事项须由除双方以外的公司董事进行表决或投票，协议双方均需对该事项投弃权票；若该审议事项经其他董事表决或投票通过后，依照《公司章程》规定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协议双方均须在股东大会对该事项投赞成票。为进一步优化一致行动协议决策机制，陈国顺、王增友两位自然人股东于2020年8月25日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陈国顺、王增友两位自然人股东承诺，通过特定形式在公司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等事项时，意思表示一致，如果双方就审议事项经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且一方认为该审议事项有必要实施的，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如果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如上所述，2015年6月25日，陈国顺、王增友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未明确双方在意见不一致时的决策方式，2018年6月16日及2020年8月25日陈国顺、王增友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意见不一致时的决策方式。

2017年3月，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编著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规范发展指南》，根据该指南，如股东出资比例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少于 50%且无法行使否决权，则可以认定该公司无控股股东。

根据 2015 年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股权信息，陈国顺直接控制公司 32.63%的股份，并且通过台州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21.00%的股份，王增友直接控制公司 22.32%的股份，两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控制公司 75.95%的股份。目前，陈国顺直接控制公司 21.61%的股份，并且通过台州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13.91%的股份，王增友直接控制公司 14.78%的股份，两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控制公司 50.30%的股份。

上述陈国顺、王增友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意见不一致时的决策方式、公司股权分散化程度不断提高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明确了认定控股股东的指导意见，共同构成了前后认定控股股东不一致的原因，公司认定无控股股东是准确的。公司控股股东认定的变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属于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2）前次申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信息具体是：主办券商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挂牌期间为公司提供督导服务的中介机构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中介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挂牌期间，因公司当时拟申报 IPO，为保证年报报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

整，公司未在 2017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891 号）。除此之外，公司挂牌期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驻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的处罚。

（3）公司重新申请挂牌的主要背景为自 2019 年底以来，全国股转公司进行了一系列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举措，完善了新三板市场基础制度、提升市场治理能力，有利于补齐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创新型民营中小企业的短板。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有关改革的具体业务规则，其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明确了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的精选层挂牌公司，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考虑到新三板全面深化改革之后的制度供给已经满足了公司的资本市场发展需要，公司重新申请挂牌。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在摘牌过程中及摘牌后《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的执行情况、公司与股东之间及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就前次摘牌及本次申请挂牌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摘牌期间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职调查程序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前次摘牌时异议股东的访谈记录、沟通记录	访谈记录、沟通记录
2	对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	股东访谈记录

3	获取、核查前次摘牌有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	-------------------------------------

②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验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异议股东保护的承诺，前次摘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获取前次摘牌时异议股东的访谈记录、沟通记录，检索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公告。

1.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前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实际与会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国顺主持，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6 名，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为 40,41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35%。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 40,419,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2.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前次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一致。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顺、王增友已就拟申请公司股票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与董事会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并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0,41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3.35%。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 40,419,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以 40,419,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根据股东名册联系上了剩余持股比例为 6.65% 的未参会的股东，并对其进行了访谈确认。未参会的股东均明确表示已知晓夜光明主动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并对夜光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不存在异议。

为保障公司拟终止挂牌后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顺、王增友针对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作出了承诺，并出具了《承诺函》，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

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考虑公司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为基础，具体收购价格以及收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收购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终止股票挂牌函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出股份收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承诺人不再承担上述收购义务。如提出股份收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收购有效期限内所持公司的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收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

未参会股东均未按《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方式提出回购股份要求。

3.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4,252,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3.5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 24,252,2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流通，同意在取得相应核准后，公司股份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经对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现有股东均表示对前次摘牌及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异议，其所持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③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在摘牌过程中及摘牌后，公司前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虽然存在未参会的股东，但公司已对未参会的股东就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进行了访谈确认。根据公司对未参会的股东的访谈，同时异议股东未按《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方式提出回购股份要求，公司无需执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公司与股东之间及公司股东之间就前次摘牌及本次申请挂牌是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摘牌期间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前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虽然存在未参会的股东，但公司已对未参会的股东就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进行了访谈确认。根据公司对未参会的股东的访谈，公司无需执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公司与股东之间及公司股东之间就前次摘牌及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摘牌期间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5) 请公司说明摘牌期间公司股份登记或托管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法》第 138 条的规定核查公司摘牌后的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权属是否清晰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相应的核查依据。

【公司说明】

公司摘牌期间，公司根据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通过章程修正案的形式对公司股权信息进行了工商登记备案。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职调查程序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公司的工商备案文件	工商备案文件
2	获取公司摘牌后历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支付凭证、完税信息	历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支付凭证、完税信息
3	对公司摘牌后涉及股权转让的现有股东进行访谈	股东访谈记录

②分析过程

《公司法》第 138 条规定，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经检查工商备案文件，公司摘牌期间，公司根据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通过章程修正案的形式对公司股权信息进行了工商登记备案。

经检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信息，公司摘牌后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经对摘牌后涉及股权转让的股东进行访谈，相关股东均表示，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方式代第三方对公司进行投资、认购，继而为第三方代持公司股权”的情形，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法定限制转让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情形。

③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摘牌后的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第 138 条的相关规定，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权属清晰。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摘牌后的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第 138 条的相关规定，股权转让合法合规、股权权属清晰。

14.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通过原始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集成创新、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多项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是由公司研发技术人员通过多年研究并反复试验后积累和取得的，是衡量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已采取了相对完善的技术保密措施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集成创新方式取得的技术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是否拥有相关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针对防止核心技术失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3）关于软件产品的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中存在公司以购置方式取得的软件且正在使用；而公司并未披露软件产品的具体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在生产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软件产品名称、用途等信息。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集成创新方式取得的技术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是否拥有相关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职调查程序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了解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集成创新方式取得的技术取得专利的情况，并获取相关的专利证书	访谈记录、相关专利证书
2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	查询结果记录
3	获取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
4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	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
5	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公司的专利权信息	查询结果

②分析过程

公司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集成创新方式取得的主要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该技术对应的专利	专利名称
1	喷绘写真膜工艺	在反光膜、发光膜表面可进行喷绘和数码打印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喷绘膜	ZL201420083415.5	一种反光喷绘 一种发光喷绘膜
2	阻燃警示带预制膜工艺	荧光色/银灰色相间，线条清晰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阻燃警示带反光产品	ZL201620656035.5	一种荧光色/银灰色相间条纹阻燃反光布
3	一种水性体系胶黏剂反光布	采用新型水性胶黏剂代替传统胶黏剂，利于环保	集成创新	高亮反光布	ZL201520168962.8	一种水性体系的胶黏剂反光布
4	高耐水洗反光布	通过改变胶黏剂和生产工艺使反光产	集成创新	耐工业水洗反光布	ZL201420082556.5	一种耐高温洗涤反光材料用聚氨酯胶

		品耐高温水洗,水洗性能更强				黏剂
5	高耐水洗反光热贴	可耐工业水洗,水洗性能更强,较普通热贴有很大的提升	集成创新	耐工业水洗反光热贴	ZL201710701196.0	一种耐高温洗涤反光材料用聚氨酯胶黏剂
6	一种可喷绘的热敏型反光膜	在热敏型反光材料表面,复合喷绘的材料,保证材料表面吸墨性好,反光效果影响小	集成创新	可喷绘反光热帖	ZL201710701196.0	一种可喷绘的热敏型反光膜
7	激光防伪标识成型技术	激光加工植株膜防伪标识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防伪反光产品	ZL201510429223.4	一种反光涂层结构
8	高性能压敏背胶合成技术	改进胶水配方,提高压敏胶强度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反光、发光膜	ZL201922049759.X	一种反光喷绘膜
9	高性能树脂合成技术	改进胶水配方,增加胶水和微珠的结合牢度,提高水洗水洗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高亮、亮银反光产品	ZL201620656035.5	一种耐干洗反光材料用聚氨酯胶黏剂

通过核对上述技术,公司的专利文件及访谈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上述技术已全部取得专利证书,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公司在知识产权申请时会主动参考专业机构提出的建议,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结合公司出具的说明,经访谈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未查询到其他任何第三方主体就公司专利权提出的侵权记录或信息。

③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集成创新方式取得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拥有相关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公司拥有上述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拥有相关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公司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针对防止核心技术失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补充披露了针对防止核心技术失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针对防止核心技术失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1)在员工劳动合同中增加竞业禁止条款，以保护核心技术；外部人员接触公司技术资料，需要签订保密协议；(2)公司的技术资料使用加密软件，外发文件资料需信息部门复核、解密，留档；(3)公司对核心的技术通过申请专利来保护公司的利益；(4)通过鼓励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来激励核心技术人员，增强凝聚力。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防止核心技术失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具体措施得到

有效执行。

(3) 关于软件产品的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中存在公司以购置方式取得的软件且正在使用；而公司并未披露软件产品的具体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在生产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软件产品名称、用途等信息。

【公司回复】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二）主要无形资产；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处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软件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用途
1	易飞 ERP 软件	购买	用于管理公司供应链、人力资源、财务资源、信息资源的集成化软件，对企业生产、财务数据进行有效勾稽与关联。
2	恒宇条码管理软件	购买	辅助易飞 ERP 进行存货管理的软件，对企业库存进行条码管理，质量批次追溯，并且提升一线库管员工作效率。

15. 关于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依据陈国顺、王增友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持股、任职情况将二人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并将台州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同时，陈国顺与公司股东中的陈肖、陈莎分别为父子、父女关系；王增友与公司股东中的阮素雪、王增良分别为夫妻、兄弟关系，公司股东俞福香为王增友岳母，公司股东罗秀文为王增友兄嫂。（1）请公司结合陈肖、陈莎、阮素雪、王增良、俞福香、罗秀文六人与陈国顺、王增友的亲属关系、六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六人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及发挥的作用等说明前

述六人是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说明公司未将前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况、公司其他股东是否对公司当前认定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异议。（2）请公司说明陈肖、陈莎、阮素雪、王增良、俞福香、罗秀文六人是否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若是，请公司修改公转书中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相关内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等补充核查前述六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是否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1）请公司结合陈肖、陈莎、阮素雪、王增良、俞福香、罗秀文六人与陈国顺、王增友的亲属关系、六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六人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及发挥的作用等说明前述六人是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说明公司未将前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况、公司其他股东是否对公司当前认定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异议。

【公司回复】

陈国顺与公司股东中的陈肖、陈莎分别为父子、父女关系；王增友与公司股东中的阮素雪、王增良分别为夫妻、兄弟关系，公司股东俞福香为王增友岳母，公司股东罗秀文为王增友兄嫂。陈肖、陈莎、阮素雪、俞福香、罗秀文均未在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陈肖、陈莎、阮素雪、俞福香、罗秀文五人持股比例均小于 3.00%，王增良担任公司董事，虽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王增良与王增友为兄弟关系，不属于直系亲属。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陈肖、

陈莎、阮素雪、王增良、俞福香、罗秀文不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职调查程序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股东调查表，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	股东情况调查表、股东访谈记录
2	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	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
3	查阅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命文件	三会记录
4	查阅了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	三会记录
5	获取科目余额表、银行对账单，核查股东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科目余额表、银行对账单
6	获取相关股东的自愿限售承诺及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事项等的声明	相关股东的自愿限售承诺及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事项等的声明

②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未将上述六股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如下：①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六股东中陈莎持有公司 1.77%的股份；陈肖持有公司 1.55%的股份；阮素雪持有公司 1.55%的股份；王增良持有公司 0.52%的股份；俞福香持有公司 0.66%的股份；罗秀文持有公司 2.11%的股份，六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均较小，无法对公司的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②陈国顺与公司股东中的陈肖、陈莎分别为父子、父女关系；王增友与公司股东中的阮素雪、王增良分别为夫妻、兄弟关系，公司股东俞福香为王增友岳母，公司股东罗秀文为王增友兄嫂。③上述六股东除王增良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以外，其余股东均未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务决策；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亦不足以施加重大影响；王增良与王增友为兄弟关系，不属于直系亲属。④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陈国顺担任公司董事长，王增友担任

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且两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重大事务决策以及重大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及投票中均作出了一致的意思表示，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⑤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陈国顺、王增友二位自然人股东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始终处于控制地位，且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对其实际控制地位不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陈国顺、王增友两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控制公司 50.3029%的股份，其自有持股比例已经可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因此不存在合并计算上述六股东持股比例以巩固其对公司控制权的必要性。未将上述六股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依据。

《公司法》的规定，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本次挂牌事宜，王增良为公司的董事，公司将对其股份按照规定进行限售，且股东陈肖、陈莎、阮素雪、王增良、俞福香已补充作出自愿参照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要求进行股份限售的承诺：“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份限售承诺体现上述五股东作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并非为稳定公司控制权采取的措施。根据获取的科目余额表、银行对账单，上述六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根据上述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上述六人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涉及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况。

自 2015 年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陈国顺、王增友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查阅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文件，并经访谈其他股东，确认公司其他股东对公司当前认定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异议。

③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将前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况，公司其他股东未对公司当前认定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异议。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未将前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况、公司其他股东对公司当前认定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异议。

(2) 请公司说明陈肖、陈莎、阮素雪、王增良、俞福香、罗秀文六人是否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若是，请公司修改公转书中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相关内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等补充核查前述六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陈肖、陈莎、阮素雪、王增良、俞福香五人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王增友、罗秀文二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人员选举、股息分红、股份变动等重大决策事项上按照各自的意愿独立进行判断和决策，按照各自的意愿独立自主进行投票；二人之间

没有签订或达成任何书面或口头的一致行动人或类似协议、安排。罗秀文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修改表述，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 为董 事、 监事 及高 管持 股	是否 为控 股股 东、 实际 控制 人、 一致 行动 人	是否 为 做市 商	挂牌 前 12 个月 内受 让自 控股 股 东、 实际 控制 人的 股份 数量	因司 法裁 决、 继承 等原 因而 获得 有限 售条 件股 票的 数量	质 押 股 份 数 量	司 法 冻 结 股 份 数 量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陈国顺	9,790,000	21.61%	是	是	否	0	0	0	0	2,447,500
2	王增友	6,697,200	14.78%	是	是	否	0	0	0	0	1,674,300
3	台州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	13.91%	否	是	否	0	0	0	0	2,100,000
4	邵雨田	3,800,000	8.39%	否	否	否	0	0	0	0	3,800,000
5	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00,000	4.42%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0
6	李天豪	1,050,000	2.32%	否	否	否	0	0	0	0	1,050,000
7	罗秀文	958,000	2.11%	否	否	否	0	0	0	0	958,000
8	赵建明	802,000	1.77%	否	否	否	0	0	0	0	802,000
9	陈莎	800,000	1.77%	否	是	否	0	0	0	0	266, 666
10	陈通朝	750,000	1.66%	否	否	否	0	0	0	0	750,000
11	丁玲君	750,000	1.66%	否	否	否	0	0	0	0	750,000
12	阮素雪	700,000	1.55%	否	是	否	0	0	0	0	233, 333
13	陈肖	700,000	1.55%	否	是	否	0	0	0	0	233, 333

14	陈俊欣	620,000	1.37%	否	否	否	0	0	0	0	620,000
15	陈令勇	500,000	1.10%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16	阮小玲	500,000	1.10%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17	杭州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0%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18	丁斌	500,000	1.10%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19	刘治国	490,000	1.08%	否	否	否	0	0	0	0	490,000
20	杭州海多赢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1.06%	否	否	否	0	0	0	0	480,000
21	王国来	479,000	1.06%	否	否	否	0	0	0	0	479,000
22	郑雪飞	455,800	1.01%	否	否	否	0	0	0	0	455,800
23	林秀君	450,000	0.99%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24	王梅燕	420,000	0.93%	否	否	否	0	0	0	0	420,000
25	张宁波	330,000	0.73%	否	否	否	0	0	0	0	330,000
26	战文英	309,000	0.68%	否	否	否	0	0	0	0	309,000
27	俞福香	300,000	0.66%	否	是	否	0	0	0	0	100,000
28	元永江	300,000	0.66%	否	否	否	0	0	0		300,000
29	王水红	250,000	0.55%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30	廖世荣	249,000	0.55%	否	否	否	0	0	0	0	249,000
31	周祖云	249,000	0.55%	否	否	否	0	0	0	0	249,000
32	王增良	237,000	0.52%	是	是	否	0	0	0	0	59,250
33	庄财村	210,000	0.46%	否	否	否	0	0	0	0	210,000
34	沈桂棠	200,000	0.44%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35	蔡冬法	180,000	0.40%	否	否	否	0	0	0	0	180,000
36	丁昌荣	160,000	0.35%	是	否	否	0	0	0	0	40,000
37	洪 群	153,000	0.34%	否	否	否	0	0	0	0	153,000
38	王德满	130,000	0.29%	否	否	否	0	0	0	0	130,000
39	张邦超	125,000	0.28%	是	否	否	0	0	0	0	31,250
40	王中东	123,000	0.27%	是	否	否	0	0	0	0	30,750
41	任初林	115,000	0.25%	是	否	否	0	0	0	0	28,750
42	李 耿	106,000	0.23%	否	否	否	0	0	0	0	106,000
43	吴彩花	100,000	0.2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44	李利燕	100,000	0.2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45	章 健	100,000	0.2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46	朱菊萍	100,000	0.2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47	林贵华	100,000	0.2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48	俞永明	90,000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90,000
49	林嘉伟	80,000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80,000
50	韦伍算	52,000	0.11%	否	否	否	0	0	0	0	52,000
51	阮胜华	50,000	0.11%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
52	牟鑫钢	50,000	0.11%	是	否	否	0	0	0	0	12,500
53	赵政武	40,000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0,000
54	侯帮和	35,000	0.08%	否	否	否	0	0	0	0	35,000
55	褚微微	32,00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2,000
56	徐巧敏	29,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9,000
57	杨丽芬	26,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6,000
58	赵仕俊	21,000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21,000
59	汪偶太	20,000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
60	柯梅菊	20,000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
61	衡红亮	14,000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14,000
62	邱玲玲	11,000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11,000
63	林卫明	10,000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64	曾计土	2,0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
合计	-	45,300,000	100.00%	-	-	-	0	0	0	0	26,460,432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

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上述规定，股东陈肖、陈莎、阮素雪、王增良、俞福香作为实际控制人陈国顺、王增友的亲属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根据股东王增友、罗秀文出具的声明及对其二人的访谈，股东王增友、罗秀文二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人员选举、股息分红、股份变动等重大决策事项上确认按照各自的意愿独立进行判断和决策，按照各自的意愿独立自主进行投票；二人之间没有签订或达成任何书面或口头的一致行动人或类似协议、安排，罗秀文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主办券商认为，股东陈肖、陈莎、阮素雪、王增良、俞福香、五人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罗秀文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股东陈肖、陈莎、阮素雪、王增良、俞福香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罗秀文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是否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回复】

陈肖、陈莎、阮素雪、王增良、俞福香、罗秀文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最近 24 个月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16. 关于公司挂牌后第二次股票发行过程中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邵雨田、任长红与夜光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顺、王增友签定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其中约定，如果夜光明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三年内未能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按持股比例回购其所持有的夜光明股份。2020年4月16日，邵雨田、夜光明及夜光明实际控制人陈国顺、王增友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约定，邵雨田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享有要求夜光明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相关权利。2020年4月，任长红将持有的公司股份以4.6666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元永江、林嘉伟、丁斌、陈俊欣，不再持有公司股份。(1) 请公司说明任长红退出公司后，其在2017年股票认购合同中享有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权利是否彻底终止、是否转至其股份受让人。(2) 除前述披露情况外，请公司补充说明邵雨田、任长红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前述投资条款是否实际履行，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前述投资条款生效及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公司回复】

(1) 2020年4月11日，任长红、夜光明及夜光明实际控制人陈国顺、王增友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修改约定为，当触发回购事项时，任长红有权要求陈国顺、王增友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比例回购其所持有的夜光明股票。任长红与其股份受让人未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回购股份的事项。

任长红退出公司后，其在2017年股票认购合同中享有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权利已彻底终止、未转至其股份受让人。

(2) 除前述披露情况外，邵雨田、任长红未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前述投资条款未实际履行，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前述投资条款生效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17. 关于公司摘牌后的第一次增资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2019 年 7 月，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夜光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顺、王增友签定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各方，如果夜光明在完成本次股份认购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年内未能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或未能成功上市，本次增资对象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按持股比例回购其所持有的夜光明股份，并约定了回购计算方式。(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签署方，请公司补充说明该情形是否导致公司存在涉诉风险、是否对公司产生其他不利影响，公司在前述认购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或责任，公司是否对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承担担保或其他义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在前述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中承担义务或责任。(2) 除了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外，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特殊投资及所属协议中是否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规定的其他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形。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有效性、是否需要并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公司挂牌是否触发前述回购义务的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的履行在公司挂牌后是否面临制度障碍，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经营管理事项是否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签署方，请公司补充说明该情形是否

导致公司存在涉诉风险、是否对公司产生其他不利影响，公司在前述认购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或责任，公司是否对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承担担保或其他义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在前述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中承担义务或责任。

【公司回复】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作为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明投资”）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方在该认购协议中承担的义务，主要包括缴款、验资、股份登记，及陈述并保证截至 2019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公司已完成承担的相关义务。该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存在涉诉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其他不利影响，公司不对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承担担保或其他义务。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职调查程序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汇明投资与夜光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顺、王增友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2	获取夜光明工商备案资料	夜光明工商备案资料

②分析过程

根据获取的股份认购协议，该认购协议中承担的义务，主要包括缴款、验资、股份登记，及陈述并保证截至 2019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经核查，夜光明的工商备案资料，公司已经履行完成在该认购协议中承担的义务。该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存在涉诉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其他不利影响，公司不对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承担担保或其他义务。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国顺、王增友与汇明投资签定的《股份

认购协议》，涉及上述特殊条款的义务履行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顺、王增友，不存在特殊条款义务履行主体为公司的情形，公司未在前述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中承担义务或责任。

③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在前述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中承担义务或责任。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未在前述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中承担义务或责任。

(2) 除了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外，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特殊投资及所属协议中是否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规定的其他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职调查程序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2	获取汇明投资与夜光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顺、王增友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3	获取夜光明工商备案资料	夜光明工商备案资料

②分析过程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

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公司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除了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外，前述特殊投资及所属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规定的其他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形。

③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除了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外，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规定的其他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前述特殊投资及所属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规定的其他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形。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有效性、是否需要并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公司挂牌是否触发前述回购义务的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的履行在公司挂牌后是否面临制度障碍，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经营管理

事项是否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职调查程序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产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资产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2	获取汇明投资与夜光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顺、王增友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3	获取夜光明工商备案资料	夜光明工商备案资料
4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权代表	访谈记录

②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国顺、王增友与汇明投资签定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增资相关的会议文件，并经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权代表，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汇明投资签定的该《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中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未违反《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2019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事宜。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公司股东签署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已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汇明投资持有公司股票200万股，认购价格为7.00元每股，陈国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79.00万股，王增友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69.72万股，截至2020年4月30日，夜光明每股净资产3.87元，并经查询陈国顺、王增友的资产证明、个人信用报告，陈国顺、王增友具备承担回购义务的能力。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如果夜光明在完成本次股份认购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年内未能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或未能成功上市，本次增资对象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按持股比例回购其所持有的夜光明股份。”

本次股份认购工商变更登记日期为2019年8月26日,尚未达到约定的回购期限,且根据对汇明投资授权代表的访谈,公司本次挂牌不会触发前述回购义务的履行,汇明投资不会因此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同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全国股转系统禁止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在公司挂牌后不存在制度障碍。

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等书面资料,涉及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责任主体系实际控制人陈国顺、王增友。根据主办券商与实际控制人访谈了解,公司在约定的回购期限届满未达到约定的条件导致触发回购条款的,将由实际控制人陈国顺、王增友履行回购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如果公司在完成本次股份认购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年内未能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或未能成功上市,本次增资对象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按持股比例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汇明投资要求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使用自有资金按各自持股比例回购人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将会增加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不会影响其对公司享有的实际控制权。且因汇明投资持股比例较小,股份回购不会使公司股权比例产生较大变动,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因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陈国顺担任公司董事长,王增友担任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二人能够决定公司的发展方向和重大决策,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二人作为相关义务主体即使触发回购条款亦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变化,不会对其任职资格产生不利影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根据主办券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了解,在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中,汇明投资未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及高管候选人,其作为财务投资人,未

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未来如果汇明投资退出公司，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及管理层的重大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他权益。

③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合法有效、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履约能力，公司挂牌不触发前述回购义务的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的履行在公司挂牌后不会面临制度障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经营管理事项产生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合法有效、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履约能力，公司挂牌不触发前述回购义务的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的履行在公司挂牌后不会面临制度障碍，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履行特殊投资条款义务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经营管理事项产生不利影响。

18. 关于公司外协或外包事项。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在业务生产经营中存在外协（或外包）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要求，公司应遵循重要性原则披露与其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1）请公司补充披露各外包厂商协助公司完成的主要业务内容，相关业务在公司业务流程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外协厂商是否专门或主要公司提供服务，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外协厂商是否依法需要并已经取得的与外协业务相关的资质；公司选择外协厂商的标准或机制。（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前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外包厂商协助公司完成的主要业务内容，相关业务在公司业务流程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外协厂商是否专门或主要公司提供服务，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外协厂商是否依法需要并已经取得的与 外协业务相关的资质；公司选择外协厂商的标准或机制。

【公司回复】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1、外协或外包情况”处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主要业务内容	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是否属于关键业务环节	是否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	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
1	广州市天亿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反光标类）	反光标的刻标、撕标、剪标工序	环节：反光标全流程/地位：可替代	否	否	否
2	宁波市中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工序委外）	反光材料镀铝	环节：镀铝，反光布生产一个环节/地位：可替代	否	否	否
3	合肥市辉耀真空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工序委外）	反光材料镀硫化锌	环节：镀硫化锌，反光布生产一个环节/地位：可替代	否	否	否
4	广州市增城美道服装辅料加工部（工序委外）	反光材料压痕	环节：压痕，反光布生产一环节/地位：可替代	否	否	否
5	武义仲达工贸有限公司（服装类）	服装、面料加工成衣	环节：服装加工/地位：可替代	否	否	否
6	台州市路桥益一服装厂（服装	服装、面料加工成	环节：服装加工/地	否	否	否

	类)	成衣	位:可替代			
7	武义县晟錡防护用品厂(服装类)	服装、面料加工成衣	环节:服装加工/地位:可替代	否	否	否
8	苍南县龙港丞德服装厂(服装类)	服装、面料加工成衣	环节:服装加工/地位:可替代	否	否	否
9	慈溪市国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工序委外)	反光材料镀铝	环节:反光布生产一个环节/地位:可替代	否	否	否
10	广州市增城派和服装辅料加工部(工序委外)	反光材料压痕	环节:压痕,反光布生产一环节/地位:可替代	否	否	否
11	广州市增城若盛服装辅料加工部(工序委外)	①反光材料压痕 ②反光标的刻标、撕标、剪标工序	①环节:反光布生产一环节/地位:可替代 ②环节:反光标全流程/地位:可替代	否	否	否
12	临海市星雨制衣厂(服装类)	服装、面料加工成衣	环节:服装加工/地位:厂内可以替代	否	否	否

外协厂商为公司提供的外协业务为反光标、反光服饰的生产与加工,属于纺织行业。目前并不是所有加工企业都需要办理生产许可证的。根据国务院核定的目录,共有 61 类 101 项工业产品需要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要有电缆、化肥、钢筋、水泥、防爆电气、水工金属结构、防伪技术产品、铁路简支梁、卫星通信设备、特种劳动防护等涉及人体、财产、健康、通信、金融、公共、劳动生产等安全的重要产品。不包含纺织行业。

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外协厂商选择标准为质量符合要求通过公司检验、加工成本较公司生产成本较低的外协单位,外协加工产品运费较低,所以公司在选取外协加工厂商时,以质量和成本优先,地域因素对公司外协厂商选择影

响较小。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职调查程序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询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外协加工入账凭证	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外协加工入账凭证
2	访谈公司董事长陈国顺	访谈记录
3	与公司财务人员沟通	沟通记录

②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核查公司外协厂商主要业务内容及外协业务在公司业务流程中所处环节。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外协加工入账凭证、根据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沟通，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分析公司的成本、费用变化等，公司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董事长陈国顺，核查公司外协业务在公司业务中处于可替代地位，不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外协厂商不专门或主要公司提供服务。

③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外协业务主要内容为反光标识、反光服饰加工，镀铝、镀硫化锌、压痕等反光材料工序加工，外协业务在公司业务中处于可替代地位，不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外协厂商不专门或主要公司提供服务。公司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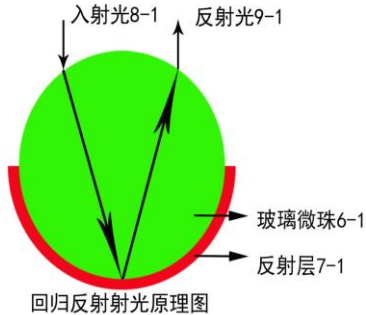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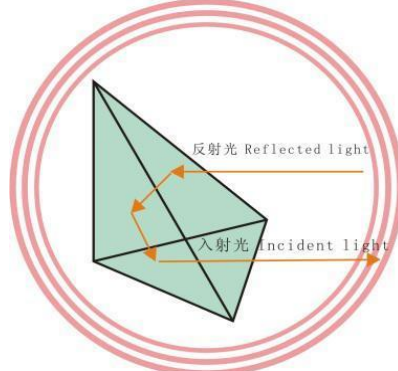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外协业务主要内容为反光标识、反光服饰加工，镀铝、镀硫化锌、压痕等反光材料工序加工，外协业务在公司业务中处于可替代地位，不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外协厂商不专门或主要公司提供服务。公司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19. 公司主要产品反光材料也称为回归反射材料或逆反射材料，按照反光原件上可分成玻璃微珠型和微棱镜型反光材料。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两种反光材料产品在原材料、生产成本、产品性能、销售价格、用途、客户群体、生产厂商等方面的差异。

【公司回复】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一）、主要技术；其他事项披露”处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玻璃微珠型和微棱镜型反光材料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玻璃微珠型反光材料	微棱镜型反光材料
反光原理		
原材料	玻璃微珠，胶水，基布，热熔膜，离型纸	树脂，基布，离型膜
生产成本（平方）	4-60 元/平方	20-100 元/平方
销售价格	6-100 元/平方	30-150 元/平方
产品性能	耐水洗，柔软性，良好的广角性能	耐磨，耐候性，高逆反射值，高警示效果
用途	个人安全防护，专业服饰，民用服饰，鞋材箱包，普通道路交通牌，车牌，广告耗材	高等级公路道路标牌，安全服饰
客户群体	服装厂，品牌商，广告公司，标牌厂，电力，通信，公路，消防，港口，机场，海事	标牌厂，特种服饰工厂，消防，港口，机场

生产厂商	道明光学，星华反光 夜光明 夜视丽	道明光学，盛富莱，华日升
------	-------------------	--------------

20. 关于公司业务资质证书。公司披露，公司拥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即将到期。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认证是否公司生产经营必备资质、前述认证的续期计划及办理情况；若到期无法续期，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必备资质，若到期无法续期，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按照公司以往续期情况及当前办理进度，公司不存在上述认证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	办理进度	认证完成时间	备注
1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2020. 09. 29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递交审核材料，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通过审核，预计 2020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可以取得最新的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2020. 09. 25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车身反光标识 3C 认证）	2022. 09. 07	/	/	该证书将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到期

21. 关于诉讼、仲裁和处罚事项。

（1）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与武义优珈反光制品厂存在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纠纷。请公司披露案件审理进度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涉案金额，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公司可能承担的损失，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

财务状况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2) 公司 2018、2019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中包括了“罚款支出”。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罚款涉及的行政违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行为、违法时间、处罚机关、处罚措施、规范整改情况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违法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针对诉讼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十、重要事项、(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 诉讼、仲裁情况”补充披露了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因生产经营需要，2019 年公司与武义优珈反光制品厂签订了《购销合同》，并由被告苏迪瑜为该业务往来发生的货款提供担保。合同签订后，武义优珈反光制品厂未按合同约定在开票后 30 日内付清货款，武义优珈反光制品厂及被告苏迪瑜构成了违约，因此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诉至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要求追究被告苏迪瑜违约责任。	83,200.00 元	2020 年 6 月 8 日，经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该案件双方当事人已达成调解，被告苏迪瑜需按照《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分期支付剩余货款及违约金，公司作为原告自愿放弃其余诉讼请求，如被告苏迪瑜未按调解书约定全面履行付款义务，则公司有权对被告苏迪瑜就货款 70000 元及违约金 5200 元、律师代理费 8000 元的总和的未付部分一并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该案件被告正在履行付款义务过程中	由于涉及金额较小并且被告正在分期支付货款，对公司业务无影响。

(2) 针对罚款支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五、经

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补充披露了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2019年11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稽查局作出台税稽处[2019]245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对公司作出如下决定：1.追缴2017年度增值税786.94元；2.追缴企业所得税13,903.05元；3.补扣补缴2016年度“其他所得”个人所得税48,450.00元，补扣补缴2017年度“其他所得”个人所得税49,734.2元；4.追缴2017年度城市维护建设税55.09元；5.对未按规定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依法加收滞纳金；6.追缴2017年度教育费附加23.61元、地方教育附加15.74元。

公司已在收到上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的《证明》，经系统查询该纳税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该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因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述事项，公司2019年12月缴纳税款滞纳金5,341.34元。由于滞纳金金额较小，该金额列示在公司2019年营业外支出-罚款支出中核算。

除上述税款滞纳金外，公司2018年、2019年营业外支出-罚款支出共计1,500.00元对应的事项全部为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台州市椒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公司车辆交通违章进行的处罚，同时相关人员接受扣分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措施	规范整改情况
1	违停	2018.4.4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直属四大队	违章罚款250元	行政部对员工因公开车前进行宣导，加强道路安全知识学习，遵守相应法规。 违章罚款行为及时接受交警部门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2018.3.15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直属四大队		处罚扣分与学习。 对因公出差导致公司车辆违章产生的金额 20%考核该员工
2	不按所需行驶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2018.9.11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直属四大队	违章罚款 200 元	行政部对员工因公开车前进行宣导，加强道路安全知识学习，遵守相应法规。 违章罚款行为及时接受交警部门处罚扣分与学习。 对因公出差导致公司车辆违章产生的金额 20%考核该员工
3	不按所需行驶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2019.2.26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直属四大队	违章罚款 200 元	行政部对员工因公开车前进行宣导，加强道路安全知识学习，遵守相应法规。 违章罚款行为及时接受交警部门处罚扣分与学习。 对因公出差导致公司车辆违章产生的金额 20%考核该员工
4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2019/2/27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直属四大队	违章罚款 100 元	行政部对员工因公开车前进行宣导，加强道路安全知识学习，遵守相应法规。 违章罚款行为及时接受交警部门处罚扣分与学习。 对因公出差导致公司车辆违章产生的金额 20%考核该员工
5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2019.4.4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直属四大队	违章罚款 100 元	行政部对员工因公开车前进行宣导，加强道路安全知识学习，遵守相应法规。 违章罚款行为及时接受交警部门处罚扣分与学习。 对因公出差导致公司车辆违章产生的金额 20%考核该员工
6	违停	2019.8.1	台州市椒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章罚款 450 元	行政部对员工因公开车前进行宣导，加强道路安全知识学习，遵守相应法规。 违章罚款行为及时接受交警部门处罚扣分与学习。 对因公出差导致公司车辆违章产生的金额 20%考核该员工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2019.8.15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直属四大队		
7	未礼让行人	2019.6.21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直属四大队	违章罚款 200 元	行政部对员工因公开车前进行宣导，加强道路安全知识学习，遵守相应法规。 违章罚款行为及时接受交警部门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2019. 7. 19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直属四大队		处罚扣分与学习。 对因公出差导致公司车辆违章产生的金额 20%考核该员工
--	-------------	-------------	------------------	--	---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职调查程序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 2018、2019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罚款支出明细账	营业外支出-罚款支出明细账
2	获取公司税务处理决定书及相关税收完税凭证	税务处理决定书及相关税收完税凭证
3	获取公司交通违章相关凭证	交通违章票据
4	获取国家税务总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5	获取公司税款滞纳金情况的说明	公司说明
6	获取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局公安局出具的证明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局公安局出具的证明

②分析过程

2019 年 11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稽查局作出台税稽处[2019]245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对公司作出如下决定：1. 追缴 2017 年度增值税 786.94 元；2. 追缴企业所得税 13,903.05 元；3. 补扣补缴 2016 年度“其他所得”个人所得税 48,450.00 元，补扣补缴 2017 年度“其他所得”个人所得税 49,734.2 元；4. 追缴 2017 年度城市维护建设税 55.09 元；5. 对未按规定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依法加收滞纳金；6. 追缴 2017 年度教育费附加 23.61 元、地方教育附加 15.74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偷税税款加收滞纳金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291 号）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滞纳金不是处罚，而是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占用国家税金而应缴纳的一种补偿。”确认滞纳金性质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经系统查询该纳税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

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该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因重大税收违法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因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而受到交通管理部门罚款处罚，合计罚款 1,500 元。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对公司的业务不产生影响。根据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局公安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③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罚款涉及的行政违法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22. 关于公司股东台州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4 年，台州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 600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台州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的主要构成、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属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属于员工持股计划，请公司补充披露：

- （1）员工持股计划出资价格、出资方式与缴纳情况，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离开公司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的处置方式，权益流转、退出、锁定机制以及所持公司股权的管理机制；（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具体处理方式。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1）公司股东人数是否需要穿透计算至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2）持股计划实施程序的合规性、参与人员的适格性、出资缴纳或对价支付情况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3）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离开公司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的处置方式是否

合法合规；(4) 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是否就权益流转、退出、参与公司管理、锁定安排等作出安排。涉及股份支付的，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股份支付价格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公司回复】

2014 年 12 月，台州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创投资”）向公司增资 600 万元，2014 年 12 月，万创投资的出资人为陈国顺、王增友，陈国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增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万创投资向公司增资时相关的公司章程及万创投资的章程均未约定员工持股计划事项，万创投资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事项不涉及股份支付。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职调查程序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万创投资向公司增资时相关的公司章程	万创投资及夜光明相关的公司章程
2	访谈万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了解万创投资的相关情况	访谈记录
3	获取万创投资的工商备案资料	万创投资的工商备案资料
4	对万创投资的合伙人进行访谈、获取调查表	股东调查表、访谈记录

②分析过程

根据对万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情况，万创投资的设立及 2014 年 12 月向公司增资 600 万元，主要原因为合伙人基于对公司历年经营情况熟悉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看好，自愿向公司投资，同时为了未来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采用标准模版，未对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做特殊约定。

通过获取的万创投资合伙人的调查表，结合对其进行的访谈，万创投资的合伙人拥有万创投资股权完整的所有权，系合伙人用自有资金出资，其持有的万创投资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

万创投资目前尚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暂未对员工持股做出具体计划与安排。

③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万创投资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事项不涉及股份支付。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万创投资目前尚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暂未对员工持股做出具体计划与安排。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错误及申请材料内容不一致之处，或说明出现不一致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63 页“专利”记载的公司正在申请和已取得的专利情况与法律意见书第 52 页“专利”记载的公司已经授权和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不完全一致。

（2）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65 页“商标权”记载的公司已授权和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与法律意见书第 47 页“商标”记载的情况不完全一致。（3）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68 页“土地使用权”、第 73 页“房屋建筑物情况”记载公司拥有的“浙(2020)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027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为“否”，房产抵押情况未披露；而公转书中抵押合同中披露了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已经设定抵押，法律意见书第 46 页“土地使用权”、“房产”记载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情况为“是”，存在记载不一致情形。（4）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71 页“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记载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第 169 页“税收优惠政策”记载“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开转让说明书是否存在前后披露矛盾情形。（5）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84 页“担保合同”记载编号为“33100520160021906”的担保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 万元”；法律意见书第

58 页“最高额保证合同”记载编号为“3310052016002190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金额为“3,500 万元”。两者存在记载不一致情形。(6)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206 页“诉讼、仲裁情况”与法律意见书第 72 页“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记载不一致。公开转让说明书是否有遗漏，如有遗漏，请补充。(7)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24 页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是否串行。(8)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65 页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填列是否准确。

【主办券商回复】

(1) 对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63 页“专利”记载的公司正在申请和已取得的专利情况，经主办券商查询专利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cpquery.sipo.gov.cn/>) 查询，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止，公司新增 2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目前公司共拥有已授权的专利共 26 项，其中 22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3 项为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1 项为欧洲授权的发明专利，在审专利 9 项，具体情况已补充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66 页“专利”部分，并已与补充法律意见保持一致。

(2) 对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65 页“商标权”记载的公司已授权和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经主办券商查询商标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wcjs.sbj.cnipa.gov.cn/>) 查询。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止，公司拥有 35 项注册商标，13 项正在申请商标。具体情况已补充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69 页“商标权”部分。并已与补充法律意见保持一致。

(3) 已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68 页“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为“是”，并补充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73 页“房屋建筑物情况”房产抵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质押权人	质押人	质押用途	质押标的	质押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夜光明	贷款	坐落于台州市海丰路 235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使用权	2020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9 日

(4)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71 页“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记载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是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描述；第 169 页“税收优惠政策”记载“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对应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优惠，2020 年汇算清缴超过有效期。公开转让说明书前后披露不矛盾。

(5) 对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84 页“担保合同”记载编号为“33100520160021906”的担保合同借款金额情况，主办券商已检查核对并与法律意见书保持一致。

(6) 由于法律意见书第 72 页“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记录的诉讼情况涉及的金额较小，同时公司作为原告与被告已经达成和解，该案件被告正在履行分期付款义务过程中。公司未将其在“第四节公司财务、十、重要事项”处披露。为保持信息披露的一致性，针对诉讼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十、重要事项、(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补充披露了诉讼情况。

(7)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24 页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是串行，已修改。

(8)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65 页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填列情况已修改。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

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公司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不存在更新的情形。

(2)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公司回复】

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已检查相关公开披露文件，相关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回复】

相关中介机构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除上述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已作相应修订外，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已对是否存在文字错误进行核查，未发现文字错误。

(3)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知悉，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逐条进行了检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中介机构回复】

经核查，中介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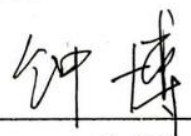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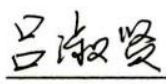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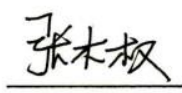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钟博

项目成员（签字）：


吕淑贤


张木权


刘源

